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29 执恢 17 号

申请执行人：袁春荣，女，195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退休职工，住新野县汉城街道中心加油站东隔墙。身份证号码412931195207250125。

被执行人：王华瑞，女，1968年7月1日出生，汉族，职工，住新野县汉城街道中心加油站东隔墙。身份证号码：41132819680701018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春荣与被执行人王华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5）新城民初字第0057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2022）豫1329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华瑞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朝阳路中段东侧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1301007754）。于2022年2月24日以（2022）豫1329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华瑞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朝阳路中段东侧的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13）字第004000-204号）。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华瑞所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朝阳路中段东侧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1301007754，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13）字第 004000-204 号）。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范邓瑞
书 记 员 刘 尧